

图书出版的版权保护困境与措施探索

◆任晓梅

(莱芜职业技术学院, 山东 济南 271100)

【摘要】“版权”这一概念从诞生开始,就经历着科学技术一次次变革的影响,导致其根基不稳。再加上信息化、网络化的发展,数字技术的变革,期刊数字化和图书数字化的普及,一次又一次冲击着图书版权保护。并且在图书出版领域,版权保护面临着一些困境,亟待突破,再加上我国大众知识产权意识不强,在法律层面还有一些不足之处,侵权事件时有发生。笔者根据个人的工作经验指出了目前图书出版版权保护方面所面临的问题,并提出了几点可行性的策略。

【关键词】图书出版;版权保护;措施

我国经济科技快速发展,给文化进步带来了机遇和挑战。在图书出版领域,版权侵权事件时有发生,影响了我国文化领域的建设。图书原作者的权益得不到保护,必然会降低作者的创作热情。实际上我国在法律方面对图书出版很早就有了明确规定,出版实际上是对原作者作品的复制和发行。当然随着时代的变迁,出版的含义和概念也发生了变化,逐渐被赋予了新的含义。越来越强调物质媒介作为传播载体重要性,无论概念如何发生变化,图书出版的本质都是对作品的复制和发行。加强对图书出版版权的保护,能够有效提高我国大众的思想境界,进而推动社会文明整体的发展。版权保护也逐渐受到全社会公众的重视,相关工作人员也要尽职尽责,推动我国图书版权保护产业长期有效发展。

一、我国图书版权保护的相关政策

版权保护实际上就是对出版作者著作权的保护,主要包括出版作者对作品享有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版权保护政策主要是指图书版权方面发布的行动方案和准则,其中也包括对版权保护的立法。目前,我国主要政策包括各级机关和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图书版权保护政策不断发展和更新,在版权政策变迁发展过程中起到了推动作用,主体,主要包括权力者和与我国版权贸易有往来的国家。相关部门只有不断提高版权保护的强度,才能满足人们对文化的需求,提高我国文化的软实力。受到国内外各项版权保护政策的影响,我国版权保护立法越来越规范。主要经历了起步期、发展期、前进期和成熟期。从1979年开始,我国就开始重视图书版权保护政策的颁布,相关的文化部门也设立了国家版权局。在发展期,从1990年开始,我国颁布了各项著作权法。在前进期,推动了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及相关的惩罚办法。在成熟期,我国正式加入世界版权著作保护组织,并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成熟时期的《著作权法》的颁布是我国自主自发地修订和完善

《著作权法》,体现了我国对版权保护的重视程度。纵观我国《著作权法》所经历的这30多年的进步与发展,基本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保护政策,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护著作人的基本权利,也为我国图书出版走向世界提供了保障,为图书输出贸易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

二、版权保护困境

(一)版权保护制度不完善

图书作为传统出版物,能够满足大多数人的需求,很多老人喜欢阅读纸质书籍,可以说是老少皆宜。但是在版权方面面临着一些问题,图书盗版现象较严重。而盗版图书印刷质量不过关,出现很多错别字或者图画画面不清晰的现象。由于成本较低,不法商贩会大肆印刷。

(二)图书版权归属不清晰

科技网络信息的发展,纸质书籍逐渐受到数字图书的冲击。网络的便利给数字图书的盗版提供了途径,无版权转载和浏览很难追溯,盗版源头也更为隐秘,很多盗版途径不受法律的约束。网络数字书籍可以不经授权免费下载或者转载,方便快捷,反而受到人们的喜爱。阅读传统纸质书籍的人越来越少,复制和盗版现象猖獗,鲜有人在意。再加上盗版书籍印刷成本较低,销售价格也比较低,受到一部分低收入人群的青睐,在法律监管方面存在漏洞。我国法规对图书出版版权保护法规包括《出版物管理条例》,现行的出版物管理条例中并没有提出对网络出版物的详细定义。这就让传统图书面临着较大的挑战,在网络盗版面前无计可施。另外,传统纸质书籍在出版的时候需要根据当时的科技发展情况,对相应的数字传播权授权之后方可进行转载和传播,还会有相关的合约签署。但是很多作者对数字版权了解不清,缺乏版权保护意识,对数字图书权限并没有提出明确的要求,很容易发生版权纠纷,主要归因于对图书版权的归属划分并不明确。还有的图书作者将电子版权出售给有名气的运营商,而不是传统正规的出版社,这样在



网络发行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版权归属问题。实际上,我国在《著作权法》中对版权有了相应的规定,基于出版作者做出了权利划分,但是规定并不明确。

(三)出版主体存争议

我国在图书出版方面的监管权是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所掌控的。但是一般情况下,当版权主体发生问题或争议的时候,争议双方通常会运用诉讼的方式解决,数字图书时代的到来,版权主体问题一跃成为图书出版行业人人关心的问题,有时很难界定在网上发行出版的图书的主体,转载和更改的人逐渐增加,著作人很难明确。即使想通过诉讼方式来解决,取证时也困难重重,很多人选择放弃,再加上有的作者喜欢用笔名创作,所委托的运营商如果版权意识薄弱或缺乏相关技术。在主体界定方面必然产生麻烦,再加上互联网时代传播性较强,对版权侵害问题所造成的损失也很难认定。当作者受到侵害时,无法评估相应的损失,维权道路也会受阻。

(四)终端用户成为侵权主体

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网络发展给很多出版企业和运营商带来了机遇,很多出版公司如雨后春笋般兴起,随之而来的就是很多侵权事件的发生。大环境影响下,很多企业有所收敛,这也就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企业侵权行为,取而代之的是终端用户。在新媒体时代,每一个浏览者可以说都是信息的分享者和接受者。在如此便利的条件下,有些不良用户未经允许将图书扫描上传至网络平台,获得数字格式的作品。国内外目前有很多资料分享平台不受监管,游走在国家法律的灰色地带。例如,豆丁、道客巴巴等大众常用的浏览器。在特殊荣誉机制的鼓励下,个体用户为了获得更多的下载权益,会侵犯他人的权益,将书版权分享在这些网站获得相应的积分。虽然在上传的过程中,网站会提醒会员作品务必原创,禁止侵权,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即便发生了侵权事件,网站也无相应的惩罚措施。特别是在网络文学时代,很多作品一经发布就被迅速传播共享,严重侵犯了著作人的权益。

(五)大众缺乏版权意识

盗版图书和数字书籍得以大肆转载,盗版书籍屡禁不止的原因之一就是大众的版权意识不强,遇到类似的情况会选择得过且过,没有积极地维护个人的权益。原因之二就是受众群体的广泛性。再加上出版行业的经营者和从业者缺乏版权保护意识,没有选择出版社的官方网站进行版权知识普及。出版商或者出版作者缺乏个人版权保护意识,使用者和分享者在使用盗版纸质书籍或网络书籍的时候,也意识不到这种侵权行为的严重性。这两个方面都加大了图书出版保护的难度。出版商为了牟取个人的利益,大量印刷销售盗版书籍,不断降低印刷成本,即便错误百出,也不在

意。在这种缺乏版权保护意识的大环境下,盗版抄袭行为屡禁不止;相关的法律监督力度也不够,措施惩罚力度较轻,基本处于默认的状态。

三、图书出版版权保护措施

(一)加强法律法规建设

在我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后,先后颁布了《著作权法》《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在有效保护版权人的利益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相关《著作权法》并没有及时更新条例内容,在法律保护方面显得捉襟见肘,作用没有体现出来。版权法就是对作者作品保护的法律法规,因此,需要根据时代的要求,结合国外发达国家的经验加以参考,加强对盗版、复制、合理使用条文的更新力度,让不良商家和个人的盗版行径无处可藏。

通过完善法律制度,对版权使用权限、适用范围方面的内容明确规定,特别是图书出版在网络传播时版权归属问题。在法律法规中也要健全举证侵权责任的认定,为著作权人产生纠纷时提供有力的法律保护。相关文化稽查、工商部门将法律中更新的内容加入版权保护工作中,能加大版权保护监管稽查力度,对侵权行为严惩不贷。为我国图书出版和著作权人维护权益提供法律保障,从源头上杜绝侵权行为的产生,强化相关运营商和著作权人法律保护意识。

(二)完善图书出版版权保护系统

目前,传统图书出版面临的重大问题就是受到数字出版业的冲击和影响,为了保障传统图书出版权益,需要有针对性地建立起完善的保护系统。特别是从技术层面坚决抵制对传统图书出版的侵权。首先,可以通过建立相互操作系统,对目前运用的DRM技术兼容,让各种版权保护技术实现兼容互通,这样能够统一图书出版版权保护标准,实现对图书出版版权保护的畅通。其次,可以借助其他国家先进的技术模式,辅助我国建立行之有效的保护系统。

在这一保护系统中,可以实现注册、管理、交易使用权限等各类操作。再次,运用互联网技术扩大版权保护系统的使用范围,可以任意搜索书籍的版权信息。互联网技术与版权保护系统的结合,能够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侵权行为的发生,增加约束性。从而构建科学有效的安全保护系统。最后,还可以加强预防侵犯版权技术和识别侵犯版权技术的更新,最终实现个体用户或者公司机构不能随意复制或转载。这一目的的实现可以通过加密技术或者功能限定技术来实现,只有获得权限的用户才可以转载。例如,现在百度文库对于复制内容设定了权限,只有购买会员才能下载VIP专用的材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不法人员的犯罪成本。通过运用相关的技术手段,可以提前对需要保护的文档或文件标注。那么在受到盗版侵犯时,很容易辨识,这样的技

技术手段主要包括电子水印、数字签名等,无法消除或删除转载痕迹。

(三)文化资源建设

目前,我国网络上出现了很多侵权事件。作品在复制和转载的同时也说明了一个问题,大众对文化作品的需求并没有获得满足,不得不通过盗版图书或者数字图书满足个人的阅读需求,这与我国文化产业起步较晚有关。在长时间内,我国在文化领域,文化作品的整理、收集和出版没有形成规模,大众不知从何种途径获得文化熏陶的资源。这一块资源的缺乏给不法商贩和运营商的侵权行为埋下了隐患,留下了空间。因此,我国在文化产品资源建设方面应加大力度,相关文化部门和企业应该打造适合大众品位的文化作品。不断丰富人们的文化,接收者可以通过少量付费或者政府补贴的方式,确保著作权人的收益,保障大众文化需求获得满足。

(四)提高传统出版企业人才素质

提高出版人才的整体素质,培养一批懂管理、懂营销、懂技术的专业人才,这样能够提高其版权保护的警觉意识,减少侵权事件的发生。另外,提高版权保护方面法律人才的思想素养和法律素养,熟悉网络时代相关法律规定,了解出版业的发展趋势,能够在面临侵权问题的时候,通过正确的途径维护传统图书的版权,提高纠纷解决能力。特别是对网络侵权行为,能够结合时代需求,以法律为准绳,绝不纵容姑息,维护出版权益,净化出版行业的版权环境。

四、结束语

从整体的环境来看,图书出版行业正面临转型时期,图

书出版版权保护工作还存在一定问题,行政部门需要完善相关的版权保护法律法规,技术部门也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在数字出版行业冲击下,要提高个人和出版商的版权保护意识,确保在版权纠纷发生时能有法可依、有据可循,从根源上杜绝危害图书版权保护的一切不法行为。为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各方面保障,让更多的优秀作品获得保护,满足大众对文化产品的需求。

参考文献:

- [1]张彦艳.图书出版版权保护的困境与出路思考[J].科技传播,2019,11(23):152-153.
- [2]徐立萍.影响图书出版产业效益的版权保护关键要素研究[J].中国出版,2019(23):46-50.
- [3]王璇,郑斐,童宇.从 Google 数字图书馆计划看我国版权保护[J].图书情报工作,2010,54(S2):73-75.
- [4]黄令贺,葛敬民.微博客及其在高校图书馆中的应用模式的研究[J].情报理论与实践,2010,33(04):84-86,79.
- [5]鲍娴.聚焦主业提升出版能力 正视责任永葆出版生机——基于英国出版业考察的启示[J].中国出版,2019(09):15-19.
- [6]张燕妮,鲁艺.关于图书出版的版权保护困境与措施探索[J].传媒论坛,2020,3(19):75,77.
- [7]刘小连.图书出版版权保护的困境与出路[J].视听,2018(09):237-238.

作者简介:

任晓梅(1970—),女,汉族,山东济南人,本科,副研究馆员,研究方向:图书信息管理。

